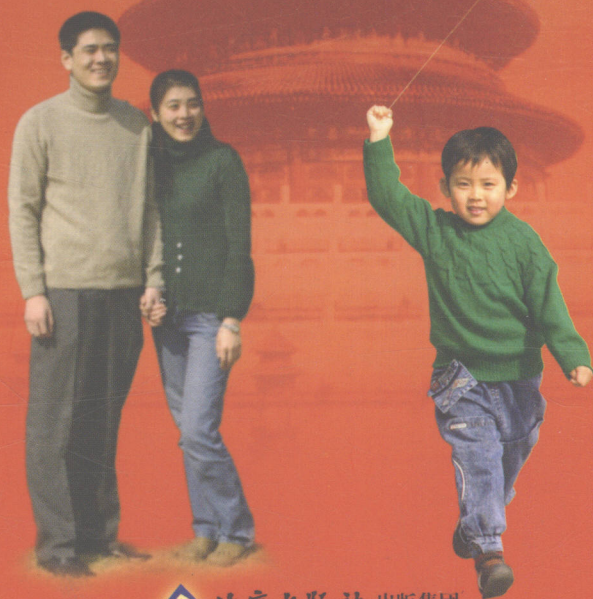


SHOUDU SHIMIN
FANGZAI YINGJI SHOUC

首都市民 防灾应急 手册

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编写



北京出版社 出版集团
北 京 出 版 社

首都市民 防灾应急 手册

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编写



北京出版社 出版集团
北 京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首都市民防灾应急手册/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
组织编写. —北京: 北京出版社, 2006

ISBN 7-200-06379-7

I. 首… II. 北… III. 综合—科普—当代 IV. 1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99438 号

首都市民防灾应急手册

SHOUDU SHIMIN FANGZAI YINGJI SHOUCE

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编写

(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)

邮政编码: 100744

网址: www.bjyj.gov.cn

*

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出版
北 京 出 版 社

(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)

邮政编码: 100011

网址: www.bph.com.cn

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

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*

850 × 1168 32 开本 2.5 印张

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5 000 000

ISBN 7-200-06379-7

X · 23 定价: 6.00 元

编 委 会

主 任：王岐山

副 主 任：强 卫 翟鸿祥

主 编：刘晓晨

副 主 编：吴雨初 崔 鹏 陆铭琦 龙 杰

执行主编：赵亚夫

编 委：李树青 杨战英 卞杰成 单青生 陈 飞 杜 刚
张秋月 刘 斌 罗守峰

撰 稿 人：(按姓氏笔画排列)

于占宇 于 鹏 马 静 韦 红 冉连起 刘永生
刘 琳 杜 涛 李 刚 李慧平 杨国平 杨 菁
轩春怡 邹文卫 张 森 陈珊珊 周瑞军 徐春芳

编 写 单 位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北京市公安局

北京市国土资源局

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北京市水务局

北京市卫生局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北京市农业局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北京市气象局

北京市地震局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

市长致辞

“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，首都安全责任重于泰山。”做好防灾应急工作，是落实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，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环节。

在防灾应急工作中，市民既是救护的对象，亦是自救、救人的主体。突发事件一旦发生，处在第一时间、第一现场的市民，能否保持较好的心理状态，掌握应对不同灾害事故的安全知识和自救、救人的技能，将直接关系到能否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。市民安全防护知识、技能的普及工作做得越好，城市防灾减灾的能力就越强。

“有备未必无患，无备必有大患。”北京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，针对广大市民在各类突发灾害事件中可能遇到的问题，编写了这本《首都市民防灾应急手册》。我诚恳地希望广大市民都能通过这本手册汲取防灾应急的基本常识。同时，希望读者能以自身的识见对手册在形式、内容等方面，提出补充、修改的宝贵意见。

最后，我衷心地祝福每一位市民平安、健康、幸福！

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

王岐山

责任编辑：李树青 陈 飞 张秋月

插 图：赞 民

封面摄影：蒋振东

责任印制：李文宗 于春卉

印制监理：张来顺

装帧设计：大象装帧设计工作室+大章 潘峰

制 作：春秋万象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■ 本书所涉及的防灾应急要点和专家提示的具体专业问题，读者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本书有关编写单位

■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同印刷厂联系调换

■ 印刷厂联系电话：010-67581097

■ 出版社质量投诉电话：010-58572393

一、紧急呼救 [1]

- 1. 110报警服务电话 [1]
- 2. 119火警报警电话 [2]
- 3. 122交通事故报警服务电话 [3]
- 4. 医疗急救求助电话 [4]

二、家用电、气、水事故 [5]

- 5. 停电事故 [5]
- 6. 电梯故障 [6]
- 7. 燃气事故 [7]
- 8. 供水事故 [8]
- 9. 饮用水污染 [9]

三、火灾事故 [10]

- 10. 家庭失火 [10]
- 11. 高楼失火 [12]
- 12.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 [13]
- 13. 汽车失火 [14]
- 14. 森林火灾 [15]

四、中毒事故 [16]

- 15. 食物中毒 [16]
- 16. 煤气中毒 [18]
- 17. 农药中毒 [19]

五、交通事故 [20]

- 18. 行人交通事故 [20]
- 19. 乘车意外事故 [21]
- 20. 非机动车交通事故 [22]
- 21. 地铁(城铁)列车意外事故 [23]
- 22. 机动车交通事故 [25]
- 23.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[26]

六、传染性疾病 [27]

- 24. 流行性感冒 [27]
- 25. 病毒性肝炎 [28]
- 26. 流行性出血性结膜炎(红眼病) [29]
- 27. 狂犬病 [30]
- 28. 非典型性肺炎 [31]
- 29. 鼠疫 [32]
- 30. 霍乱 [33]
- 31. 流行性出血热 [34]

七、气象与地质灾害 [35]

- 32. 高温 [35]
- 33. 大风 [36]
- 34. 沙尘暴 [37]
- 35. 暴雨 [38]
- 36. 雷击 [39]
- 37. 大雾 [40]
- 38. 冰雪天气 [41]
- 39. 地震 [42]
- 40. 泥石流 [44]
- 41. 崩塌 [45]

八、非法侵害事件 [46]

- 42. 街头抢劫 [46]
- 43. 入室盗窃与抢劫 [47]
- 44. 绑架 [48]

九、公共场所突发险情 [49]

- 45. 球场骚乱事件 [49]
- 46. 公众场所险情 [50]
- 47. 人防工程险情 [51]

十、动物疫情 [52]

48. 高致病性禽流感 [52]
49. 口蹄疫 [53]

十一、特殊伤害 [54]

50. 危险化学品 [54]
51. 放射源 [55]
52. 脏弹 [57]
53. 重大核事故 [58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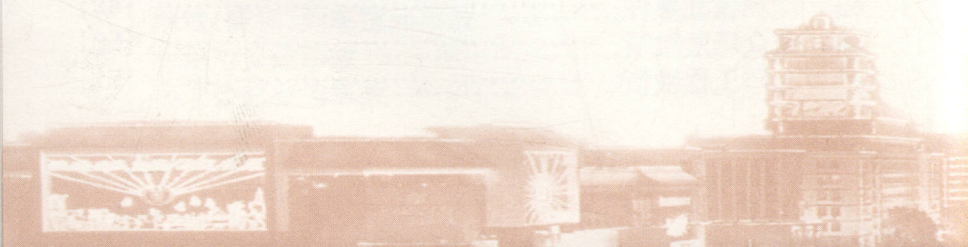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急救常识 [59]

54. 心肺复苏法 [59]
55. 猝死 [61]
56. 溺水 [62]
57. 触电 [63]
58. 呼吸道异物阻塞 [64]
59. 眼灼伤 [65]
60. 严重的胸、腹外伤 [66]
61. 烫伤与烧伤 [67]
62. 骨折 [68]

附录一、预警信号 [69]

附录二、家庭应急物品 [70]

附录三、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和一览表 [71]



一、紧急呼救

1. 110 报警服务电话

发现刑事、治安案(事)件以及危及公共与人身财产安全、工作学习与生活秩序的案(事)件时,及时报警是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

应急要点

- 发现斗殴、盗窃、抢劫、强奸、杀人等刑事、治安案(事)件,应立即报警。若情况危急,无法及时报警,则应在制服犯罪嫌疑人或脱离险情后,迅速报警。
- 发现溺水、坠楼、自杀,老人、儿童或智障人员、精神疾病患者走失,公众遇到危难孤立无援,水、电、气、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,均可拨打110报警。

专家提示

- 110免收电话费,投币、磁卡等公用电话均可直接拨打。
- 拨通110后,会听到中英文语音提示:“您好,110报警服务台。”然后会有接警员受理您的报警求助。
- 报警时请讲清案发的时间、方位,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。如对案发地不熟悉,可提供现场附近具有明显标志的建筑物、大型场所、公交车站、单位名称等。
- 报警后,要保护现场,以便民警到场后提取物证、痕迹。
- 未成年人遇到刑事案件时,应首先保护好自身安全。
- 实施正当防卫时,应避免防卫过当行为。



2. 119火警报警电话

发现火情及时报警,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任何单位、个人都应无偿为报警提供方便。



应急要点

- 拨打119时,必须准确报出失火方位。如果不知道失火地点名称,也应尽可能说清楚周围明显的标志,如建筑物等。
- 尽量讲清楚起火部位、着火物资、火势大小、是否有人被困等情况。
- 应在消防车到达现场前设法扑灭初起火灾,以免火势扩大蔓延。扑救时需注意自身安全。



专家提示

- 119免收电话费,投币、磁卡等公用电话均可直接拨打。
- 119还参加其他灾害或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,包括:各种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救援;水灾、风灾、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抢险

救灾;空难及重大事故的抢险救援;建筑物倒塌事故的抢险救援;恐怖袭击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;单位和群众遇险求助时的救援救助等。



3. 122 交通事故报警服务电话

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纠纷,可以拨打122或110报警电话。



应急要点

- 拨打122或110时,必须准确报出事故发生的地点及人员、车辆伤亡情况。
- 双方认为可以自行解决的事故,应把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,协商处理;其他事故,需变动现场的,必须标明事故现场位置,把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,等候交通警察处理。
- 遇到交通事故逃逸车辆,应记下肇事车辆的车牌号;如没看清肇事车辆车牌号,应记下肇事车辆的车型、颜色等主要特征。
-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,应立即拨打120或999急救求助电话,同时不要破坏现场和随意移动伤员。



专家提示

- 122免收电话费,投币、磁卡等公用电话均可直接拨打。
- 找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是最好的解决办法。
- 在交通警察到达现场之前,应注意保护现场。



4. 医疗急救求助电话

120和999都是急救求助电话。需要急救服务时,可拨打其中的任何一个号码。但不要同时拨打两个号码,以免造成资源浪费。



应急要点

- 拨通电话之后,应说清病人的所在方位、年龄、性别和病情。如果不知道确切的地址,应说明大致的方位,比如在哪个大街、哪个方向、哪幢建筑物附近等。
- 尽可能说明病人典型的发病表现,如:胸痛、意识不清、呕血、呕吐不止、呼吸困难等。
- 尽可能说明病人患病或受伤的时间。如果是意外伤害,要说明伤害的性质,如触电、爆炸、塌方、溺水、火灾、中毒、交通事故等,并报告受害人受伤的身体部位和情况。
- 尽可能说明您的特殊需要,并了解清楚救护车到达的大致时间,准备接车。

在红光大街路南
12号楼3单元8层
808室。病人的症
状是……



专家提示

- 120和999免收电话费,投币、磁卡等公用电话均可直接拨打。
- 如果了解病人的病史,在呼叫急救服务时应提供给急救人员参考。



二、家用电、气、水事故

5. 停电事故

突然停电可能会毁坏电器,并直接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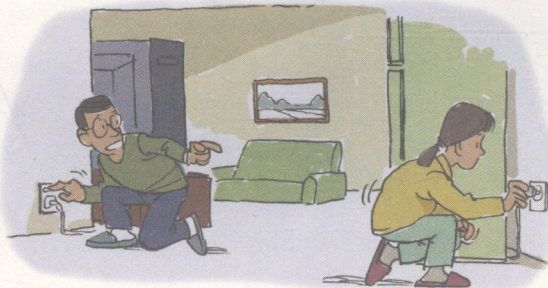
应急要点

- 遇到停电,应利用手电筒等照明工具,首先检查内部配电开关、漏电保护器是否跳开。
- 室内有焦糊味、冒烟和放电等现象,应立即切断所有电源,以免发生火灾。
- 保险丝熔断,应及时更换,但不能用铜、铁、铝丝代替。



专家提示

- 家中应备有蜡烛、手电筒等应急照明光源,并放置在固定的位置。
- 电线老化易造成停电事故,应尽快报告有关部门更换。
- 如果发现不是室内原因造成停电,应及时与物业管理人员联系。



6. 电梯故障

电梯是高层建筑中重要的运载工具,一旦出现故障,如乘客被困、坠落,极易造成乘客恐慌及其他危险事故。



应急要点

- 电梯速度不正常,应两腿微微弯曲,上身向前倾斜,以应对可能受到的冲击。
- 被困电梯内,应保持镇静,立即用电梯内的警铃、对讲机或电话与管理人员联系,等待外部救援。如果报警无效,可以大声呼叫或间歇性地拍打电梯门。
- 电梯停运时,不要轻易扒门爬出,以防电梯突然开动。
- 运行中的电梯进水时,应将电梯开到顶层,并通知维修人员。
- 如果乘梯途中发生火灾,应将电梯在就近楼层停梯,并迅速利用楼梯逃生。



专家提示

我们被困在电梯里啦!

别怕,会有人来救我们的。

- 电梯困人是一种保护状态,而不是危险状态,因此不必惊慌。
- 发生地震、火灾、电梯进水等紧急情况时,严禁使用电梯,应改用消防通道或楼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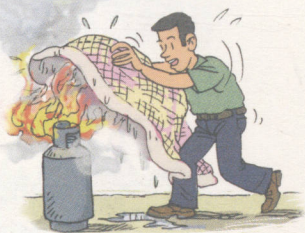
7. 燃气事故

在空气流通不畅的室内使用燃气热水器,随意拆改室内燃气设施,以及在燃气调压站、调压箱、燃气井盖附近使用明火、燃放烟花爆竹,容易引起煤气中毒、火灾和爆炸等严重事故。



应急要点

- 发现燃气泄漏时,应立即切断气源,迅速打开门窗通风换气。但动作应轻缓,避免金属猛烈摩擦产生火花,引起爆炸。
- 燃气泄漏时,千万不要开启或关闭任何电器设备,不要打开抽油烟机或排风扇排风,不要在充满燃气的房间内拨打电话,以免产生火花,引发爆炸。
- 燃气泄漏时,不要在室内停留,以防窒息、中毒。
- 液化气罐着火时,应迅速用浸湿的毛巾、被褥、衣物扑压,并立即关闭液化气罐阀门。



专家提示

- 时常用肥皂水刷沾燃气的管道接口处、开关、软管、阀门,观察有无气泡产生,检查燃气是否泄漏。
- 使用燃气器具时,如发现火焰呈黄色,说明燃烧异常,这时一定要开窗通风。
- 若家中长期无人居住,应关闭自用燃气阀门,并给物业或房管部门留下联系方式。
- 液化气罐中的残渣不能随意处理,以免引起火灾。
- 不要使用国家已明令禁用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。



8. 供水事故

自来水厂出现运行故障、输配水管道发生爆裂,以及不可预测的外力破坏等因素,均可造成停水事故。

水管爆裂后,不仅会损失宝贵的水资源,造成局部停水,还会引发道路塌陷等其他灾害。



应急要点

- 停水后,应立即关好水龙头,防止来水后造成跑水事故。
- 发现水管爆裂后,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水管爆裂的准确地点。同时,设法关闭供水总阀门。



专家提示

- 遇到突然停水时不要惊慌,供水部门会在短时间内向市民说明停水原因,并及时解决。
- 发生爆管事故后,市民应远离事故现场,不要围观,以免妨碍抢修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- 来水后,需打开水龙头适当放水,待管道内的残水及杂质冲放干净后再使用。

